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0CDA50120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体科技)关于募集资金2019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华体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华体科技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华体科技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华体科技 2019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何勇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丹娜



中国 北京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其他有关规定,本公司将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763号”文核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5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9.44 元,扣除证券公司承销费、保荐费等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6,043,396.25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 XYZH/2017CDA50214 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2019 年度以前使用募集资金 6,884.09 万元,其中:2017 年度投入募投项目 4,286.93 万元,2018 年度投入募投项目 2,597.16 万元。

(三) 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2019-1-1 余额	利息收入	2019 年募集资金使用			2019-12-31 余额
		置换前期自筹资金投入	本期支出	手续费	
145,863,870.09	3,768,827.15		17,536,135.29	17.20	132,096,544.7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9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为了加强和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7年6月15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称“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按照协议的约定,本公司在商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99826982)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保荐机构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具体存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699826982	102,096,544.75
合计	—	102,096,544.7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19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募集资金总额		20,604.3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53.61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637.7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年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城市照明系统技术改造及扩产		9,930.87	9,930.87	719.25	2,506.23	25.24%	2020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与设计中心建设		3,857.96	3,857.96	728.56	1,684.40	43.66%	2020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建设		2,876.81	2,876.81	305.80	508.37	17.67%	2020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3,938.70	3,938.70	-	3,938.70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0,604.34	20,604.34	1,753.61	8,637.70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20,604.34	20,604.34	1,753.61	8,637.70	—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19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超募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年5月17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止2019年12月31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8000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22,096,544.75元作为活期存款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9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2019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营业执照

(副本)⁽³⁻¹⁾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批露合伙人 李晓英, 张克, 叶韶勋, 顾仁荣, 谭小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 至 2042年03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2020 年 1 月 9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1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叶韶勋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
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8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叶韶勋



证书号: 16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 11月 4日
Year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 11月 4日
Year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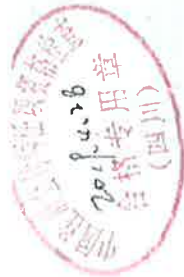
2012年 12月 30日
Year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12月 30日
Year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6年 3月 31日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7年 12月 31日
Year /m /d

证书编号: 51010002005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年 06月 01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何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0-10-2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0602701024635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信永中和成都分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0日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6年3月3日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certificate is renewed.



证书编号:
110001570477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11 12 31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姓名 张丹娜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6-11-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成都分所
身份证号码 410527198611159767
Identity card No.

